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144069541X

公司名称：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良琴

注册资本：伍亿贰仟玖佰零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

成立日期：1993年7月28日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9号（一照多址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股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蓄电池租赁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

料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